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被　　告　楊喜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文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10月28日上午10時10分整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